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主要交易

銷售及分銷「PIERRE BALMAIN」品牌鞋履的合資協議
授出認沽及認購期權以收購合資企業的進一步權益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9
合資協議詳情	10
有關本集團及Balmain集團的資料	22
訂立合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22
合資協議的財務影響	23
上市規則的涵義	23
有關相關股東的資料	25
其他資料	2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2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e Opportunity」	指	Ace Opportuni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約66.7%的權益由執行董事陳立民先生間接擁有，約33.3%的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Ace Opportunity集團」	指	Ace Opportunity及其附屬公司
「聯屬公司」	指	就一名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人士50%或以上股權或管理權的一間公司或法定實體，或其50%或以上股權或管理權直接或間接受該人士控制或擁有的一間公司或法定實體，或與該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或所有權的一間公司或法定實體。就此而言，倘一名人士的董事會慣常按另一名人士的指示或指令行事，則第二名人士控制第一名人士的管理權
「附屬協議」	指	總製造協議、總採購協議及分許可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almain Asia」	指	Balmain Asi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almain集團」	指	Balmain Asia、Pierre Balmain S.A.及Balmain S.A.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合資公司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釋 義

「Balmain貸款票據」	指	中國以外合資公司或中國分銷合資公司就Balmain Asia根據中國以外合資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中國分銷合資協議將予墊付的股東貸款而將向Balmain Asia發行的貸款票據，有關詳情概述載於「合資協議詳情」一節內「概要 – 合資公司集團的資本架構及資金 – (iii)貸款票據」一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合資協議按彼等各自的條款完成訂約方各自的認購及其他義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指	就中國以外合資公司或中國分銷合資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而言，根據按照有關合資協議的條款所編製的中國以外合資公司或中國分銷合資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而計算的中國以外合資公司或中國分銷合資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綜合盈利
「歐元」	指	歐元，歐盟各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釋 義

「中國以外合資協議」	指	Stella Fashion與Balmain Asia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當中載列合資公司集團的公司架構及規管中國以外合資公司的所有權及管理的原則，其概要載於「合資協議詳情」一節內「概要」一段
「中國以外合資公司」	指	Couture Accessories Limited（或由訂約方協定及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的有關其他名稱），一間根據中國以外合資協議按香港法例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中國以外合資公司認購期權」	指	Stella Fashion根據中國以外合資協議將向Balmain Asia授出的認購期權
「中國以外合資公司期權股份」	指	中國以外合資公司股本中將以Stella Fashion名義發行及登記的每股面值1美元的有關數目的普通股，相當於於中國以外合資協議所指定的有關時間中國以外合資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
「中國以外合資公司認沽期權」	指	Balmain Asia根據中國以外合資協議將向Stella Fashion授出的認沽期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惠州興昂」	指	惠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執行董事陳立民先生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釋 義

「合資項目」	指	本集團與Balmain集團根據合資協議及附屬協議就合資公司集團所進行的共同投資及合作
「合資協議」	指	中國以外合資協議及中國分銷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集團」	指	中國以外合資公司、中國分銷合資公司、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及彼等各自不時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統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特許產品」	指	「PIERRE BALMAIN」品牌旗下的鞋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獎勵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採納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長期獎勵計劃，並經董事會的正式授權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以決議案作進一步修訂
「總製造協議」	指	本集團（作為製造商）與中國以外合資公司（作為客戶）就製造特許產品及由本集團向中國以外合資公司銷售相同產品而將予訂立的協議，其詳情載於「合資協議詳情」一節內「概要－合資公司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一段
「總採購協議」	指	中國以外合資公司（作為供應商）、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客戶）及中國分銷合資公司（作為擔保人）就中國以外合資公司向中國外商獨資企業銷售特許產品而將予訂立的協議，其詳情載於「合資協議詳情」一節內「概要－合資公司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一段

釋 義

「Mountain Gear」	指	Mountain Gear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45%的權益由執行董事陳立民先生最終擁有，55%的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Mountain Gear集團」	指	Mountain Gear 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期權」	指	中國以外合資公司認購期權、中國以外合資公司認沽期權、中國分銷合資公司認購期權或中國分銷合資公司認沽期權，視乎文義所指或准許而定
「期權代價」	指	於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期權時，Balmain Asia向Stella Fashion或（視乎情況而定）Stella Fashion向Balmain Asia 就購買期權股份而應付的價格
「期權行使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或Stella Fashion與Balmain Asia相互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長期間
「期權股份」	指	中國以外合資公司期權股份或中國分銷合資公司期權股份，視乎文義所指或准許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分銷合資協議」	指	Stella Fashion與Balmain Asia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當中載列合資公司集團的公司架構及規管中國分銷合資公司及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所有權及管理的原則，其概要載於「合資協議詳情」一節內「概要」一段

釋 義

「中國分銷合資公司」	指	Couture Accessories Distribution Limited (或由訂約方協定及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的有關其他名稱)，一間根據中國分銷合資協議按香港法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中國分銷合資公司認購期權」	指	Balmain Asia根據中國分銷合資協議將向Stella Fashion授出的認購期權
「中國分銷合資公司期權股份」	指	中國分銷合資公司股本中以Balmain Asia名義發行及登記的每股面值1美元的有關普通股數目，相當於中國分銷合資協議指定的有關時間中國分銷合資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0%
「中國分銷合資公司認沽期權」	指	Stella Fashion根據中國分銷合資協議將向Balmain Asia授出的認沽期權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指	Couture Accessories Distribution (Shanghai) Limited (或由訂約方協定及經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有關其他名稱)，一間將由中國分銷合資公司根據中國分銷合資協議於中國上海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以建立、營運及管理於中國分銷特許產品的分銷網絡
「相關股東」	指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A Plus Investment Ltd.、Giant Victory Enterprise Co., Ltd.、Blue Diamond Investment Corp.、Best Trace Limited、Merci Capital Limited、Perfect Epoch Limited、Cassini Inc.、Huygens Inc.、Enceladus Investment Inc.、Xanadu Plus Inc.、Atelier One Inc.、Atelier Two Inc.及Atelier Three Inc.的統稱，其各自詳情載於「有關相關股東的資料」一節
「興和塑膠」	指	東莞興和塑膠制品有限公司 (Sabina Footwear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陳立民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釋 義

「興泰鞋材」	指	東莞興泰鞋材有限公司 (Sanford International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陳立民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興昂制革」	指	興昂制革(惠州)有限公司 (Simona Tannery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陳立民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興立模具」	指	東莞興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Sincerely International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陳立民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Stella Fashion」	指	Stella Fashion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tella貸款票據」	指	中國以外合資公司或中國分銷合資公司就Stella Fashion根據中國以外合資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中國分銷合資協議將予墊付的股東貸款而將向Stella Fashion發行的貸款票據，有關詳情概述載於「合資協議詳情」一節內「概要－合資公司集團的資本架構及資金－(iii)貸款票據」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分特許協議」	指	Balmain Asia與中國以外合資公司將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因製造特許產品所需而使用Pierre Balmain S.A.所擁有的若干商標、服務商標及／或標誌而將予訂立的協議,其詳情載於「合資協議詳情」一節內「概要 – 合資公司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一段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興騰鞋材」	指	東莞興騰鞋材有限公司 (Dongguan Xintan Footwear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陳立民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美元報價的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所採用的上述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進行兌換。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
時大鯤先生
趙明靜先生
陳立民先生
齊樂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奎先生
吳克儉先生，*太平紳士*
陳志宏先生
Bolliger Peter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第二座30樓
3003-04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銷售及分銷「PIERRE BALMAIN」品牌鞋履的合資協議
授出認沽及認購期權以收購合資企業的進一步權益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Balmain S.A. (Paris)的全資附屬公司Balmain Asia簽訂兩份合資協議，以於香港共同註冊成立及投資兩家合資公司（即中國以外合資公司及中國分銷合資公司）以於香港、中國及世界其他國家分銷及銷售特許產品。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由於就行使上述期權而由Balmain Asia或（視乎情況而定）Stella Fashion應付的期權代價將僅參考中國以外合資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中國分銷合資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於行使有關期權時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而予以釐定，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確定行使期權的最高可能貨幣價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條，根據合資協議授出、收購及行使期權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悉，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合資協議，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股東書面批准可獲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合共持有504,319,73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49%）的相關股東（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已就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收購及行使期權）作出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收購及行使期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合資協議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Balmain S.A. (Paris)的全資附屬公司Balmain Asia簽訂兩份合資協議，以於香港共同註冊成立及投資兩家合資公司（即中國以外合資公司及中國分銷合資公司），以於香港、中國及世界其他國家分銷及銷售特許產品。合資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

- (i)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tella Fashion；及
- (ii) Balmain Asia，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Balmain S.A. (Paris)的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Balmain Asia主要從事「PIERRE BALMAIN」商標的高檔成衣、鞋履及配飾產品的市場推廣及特許業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Balmain Asia、Balmain集團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於股份中持有股權。

概要：

(a) 合資公司集團的成立及股權架構

根據合資協議，Stella Fashion與Balmain Asia將於香港註冊成立(1)中國以外合資公司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其初步將由Stella Fashion擁有40%及Balmain Asia擁有60%權益；及(2)中國分銷合資公司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其唯一目的乃不時持有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分銷合資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股權。中國分銷合資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步將由Stella Fashion擁有60%及Balmain Asia擁有40%權益。

待完成後及於中國分銷合資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後，中國分銷合資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中國上海成立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間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以於中國分銷及銷售特許產品。

(b) 合資公司集團的資本架構及資金

(i) 中國以外合資公司

中國以外合資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400,000股及600,000股認購人股份將於完成時透過現金注入按面值各自配發及發行予Stella Fashion及Balmain Asia以換取現金。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以外合資協議，中國以外合資公司的總投資額將為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港元），其將由Stella Fashion及Balmain Asia透過上述股份認購、外部融資及／或以股東貸款的方式注資。

根據中國以外合資協議，倘中國以外合資公司董事會決議將透過向外界借款的方式進行額外融資，則中國以外合資公司須自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信貸額度，或倘決議將透過額外計息股東貸款的方式進行額外融資，則Stella Fashion及Balmain Asia各自同意分別按照Stella貸款票據及Balmain貸款票據所載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根據彼等當時於中國以外合資公司的各自股權按比例各自以現金墊付總額最多為1,000,000美元的款項。

(ii) 中國分銷合資公司及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分銷合資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港元），分為4,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其中2,400,000股及1,600,000股認購人股份將於完成時透過現金注入按面值各自配發及發行予Stella Fashion及Balmain Asia以換取現金。

根據中國分銷合資協議，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總投資額將為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0港元），而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為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港元），其將由中國分銷合資公司透過現金注入注資。根據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建議組織章程（其將於有關中國審批機關批准後由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採納），中國分銷合資公司須於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正式成立後三個月內，注資中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的15%（即6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港元），並須於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正式成立後18個月內完成其全部註冊資本的注資。

董事會函件

倘中國分銷合資公司董事會決議，將透過外界借款的方式進行額外融資，則中國分銷合資公司須自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信貸額度，或倘決議將透過額外計息股東貸款的方式進行額外融資，則Stella Fashion及Balmain Asia同意分別按照Stella貸款票據及Balmain貸款票據所載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根據彼等當時於中國分銷合資公司的各自股權按比例各自以現金墊付總額最多為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港元）的款項。

(iii) 貸款票據

Stella貸款票據及Balmain貸款票據將予計息，並須按Stella Fashion及Balmain Asia與中國以外合資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中國分銷合資公司將予協定的有關還款條款償還，且地位為較低並次於中國以外合資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中國分銷合資公司的其他債務（現時或未來，不論屬任何性質），惟於其他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iv) 其他資本承擔、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將無須就根據合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集團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提供其他資本承擔（不論為以股權、貸款或以其他方式作出，包括認購股本的合約承擔）、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

(c) 合資公司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合資公司集團將主要透過(i)中國以外合資公司向中國外商獨資企業銷售特許產品以供於中國分銷；及(ii)中國以外合資公司向中國境外的其他分銷商銷售特許產品而從事特許產品的全球批發業務營運及管理，以及進行訂約方可能不時協定的有關其他業務。受Balmain集團（作為一方）與合資公司集團（作為另一方）已訂立或將予訂立的其他協議所規限，「BALMAIN」或「PIERRE BALMAIN」品牌旗下的手袋、服裝及若干其他配飾可於中國以外合資公司將於中國境外經營的店舖及其他銷售點，及／或於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將於中國經營的店舖及其他銷售點分銷及銷售。

董事會函件

為促進合資公司集團將予開展的未來業務及營運，訂約方亦已同意於完成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於成立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時訂立或促使中國以外合資公司、中國分銷合資公司及／或中國外商獨資企業訂立附屬協議：

(i) 分特許協議

訂約方已同意，待完成後及於中國以外合資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後的三個營業日內，Balmain Asia與中國以外合資公司將訂立分特許協議，據此，Balmain Asia同意向中國以外合資公司授出(1)獨家權利以於中國及越南的工廠製造特許產品；(2)獨家權利以於中國以外合資公司將於全球範圍（台灣、馬來西亞及（僅就男士特許產品而言）中東15個國家除外）（「銷售地區」）開設的以「PIERRE BALMAIN」品牌的單一品牌店、店舖及店舖專櫃分銷特許產品；(3)權利以直接各自經Balmain Asia同意的銷售地區以外的向若干分銷商銷售已製造的特許產品；及(4)權利以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使用「PIERRE BALMAIN」商標及其附帶的知識產權（「該商標」）以製造、推廣、銷售及分銷上文所述的特許產品。

訂約方確認及同意上述獨家權利須受以下各項所規限：

- (a) Balmain Asia女士或男士成衣系列的分特許商可於銷售地區內在其本身的銷售點分銷特許產品，惟須受(i)該等分特許商將予分銷的特許產品僅應為其本身各自的銷售點所銷售的其他產品的附屬品（以數量、件數、所分配的空間等計算）；及(ii)該等分特許商將予銷售的所有特許產品須僅可自中國以外合資公司採購所規限；
- (b)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亦可分銷「BALMAIN」或「PIERRE BALMAIN」品牌旗下的手袋、服裝及若干其他配飾，並於其將予經營的店舖及其他銷售點銷售該等產品；

董事會函件

- (c) Balmain Asia將有權透過Balmain集團於其中最終擁有至少50%股本／股權的實體於中國銷售、分銷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印有該商標的產品，惟(i)該等實體將於中國分銷的所有特許產品須自中國以外合資公司採購及須按合資協議所訂明的相同定價政策以零售基準銷售；及
- (d) Balmain Asia根據兩份非獨家分銷協議授予一名第三方分特許商的權利授予該第三方（其中包括）按該兩份非獨家分銷協議所釐定的費用於香港、澳門及若干其他國家分銷特許產品的權利，惟Balmain Asia須促使由該第三方分特許商將予分銷的所有特許產品須自中國以外合資公司採購。

在取得Balmain集團的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中國以外合資公司將有權就製造、分銷、推廣及／或銷售特許產品向一名或以上的分特許商授出分特許。

根據分特許協議，中國以外合資公司須支付許可使用費（相當於中國以外合資公司的總批發金額的若干百分比），及就中國以外合資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分特許商於銷售地區內開設的面積超過120平方米的各間獨立店舖支付一筆一次性建築固定費用。

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否則分特許協議的期限將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尤其是，Balmain Asia將有選擇權（「中斷選擇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隨時終止分特許協議，惟中斷選擇權於Balmain Asia行使中國以外合資認購期權時將告失效及不可再行使。

(ii) 總製造協議

訂約方已同意，待完成後及於中國以外合資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本集團與中國以外合資公司將訂立總製造協議，以供本集團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向中國以外合資公司製造及供應特許產品。

董事會函件

中國以外合資公司不時將予訂購的任何特定特許產品的採購價須按本集團所產生的製造成本另加總製造協議所載的經協定利潤率為基準計算，惟有關製造成本須由中國以外合資公司與本集團於作出任何製造訂單前以書面協定。

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或另行自動終止，否則總製造協議的期限將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倘分特許協議因任何原因被終止或不再生效，則總製造協議將告自動終止。

(iii) 總採購協議

訂約方已同意，待完成後及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正式發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營業執照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將予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限，中國以外合資公司、中國分銷合資公司及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將訂立總採購協議，以供中國以外合資公司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向中國外商獨資企業銷售特許產品。根據總採購協議，中國以外合資公司亦將向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授出於中國以該商標名義分銷特許產品的獨家權利（受上文所述者規限）。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不時將予訂購的任何特定特許產品的採購價須按「出廠價」基準計算，另加總採購協議所載的經協定利潤率。

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或另行自動終止，否則總採購協議的期限將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倘分特許協議因任何原因被終止或不再生效，則總採購協議將告自動終止。

董事會函件

(d) 合資公司集團的管理層

中國以外合資公司、中國分銷合資公司、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及合資公司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的整體領導、監管及管理將由彼等各自的董事會管理。

(i) 中國以外合資公司

中國以外合資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將各自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Balmain Asia提名及兩名將由Stella Fashion提名。由Balmain Asia提名的其中一名董事將出任中國以外合資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中國以外合資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將由中國以外合資公司的總經理管理及執行，惟須受中國以外合資公司的董事會監管。所有訂約方均可推薦合適合資格及具經驗的人選以出任中國以外合資公司的總經理，而該職位須由中國以外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委任。

(ii) 中國分銷合資公司及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分銷合資公司、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及彼等各自不時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將各自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Stella Fashion提名及兩名將由Balmain Asia提名。由Stella Fashion提名的其中一名董事將出任中國分銷合資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及其不時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將由Stella Fashion提名。

中國分銷合資公司、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及彼等各自不時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將由中國分銷合資公司的總經理管理及執行，惟須受中國分銷合資公司的董事會監管。所有訂約方均可推薦合適合資格及具經驗的人選以出任中國分銷合資公司的總經理，而該職位將由中國分銷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委任。

(e) 合資公司集團的股息政策

訂約方同意，在合資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有可動用現金的規限下及進一步在合資公司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根據任何股東貸款悉數償還應付予任何彼等各自股東的款項的規限下，原則上所有除稅後溢利（於彌補任何之前虧損及保留足夠營運資金以供合資公司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根據其業務計劃從事業務活動後），只要相關適用法例准許及除訂約方另行協定外，將按訂約方於中國以外合資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中國分銷合資公司的個別股權派付予有關訂約方，惟訂約方可不時透過協議更改合資公司集團的股息政策。

(f) 認沽及認購期權

(i) 中國以外合資協議

根據中國以外合資協議，於完成後並受其所規限，Stella Fashion同意向Balmain Asia授出中國以外合資公司認購期權，據此，Balmain Asia可於期權行使期間內要求Stella Fashion以期權代價及另行按中國以外合資協議的條款向Balmain Asia出售所有（但非部份）中國以外合資公司期權股份。中國以外合資公司認購期權僅可由Balmain Asia於期權行使期間內透過向Stella Fashion發出相關行使通知行使一次。中國以外合資公司認購期權將於(a)期權行使期間屆滿或(b)Stella Fashion根據中國以外合資協議行使中國以外合資公司認沽期權後失效。倘Balmain Asia行使中國以外合資公司認購期權，則其須按中國分銷合資協議所載的條款行使中國分銷合資公司認沽期權。

根據中國以外合資協議，於完成後並受其所規限，Balmain Asia同意向Stella Fashion授出中國以外合資公司認沽期權，據此，Stella Fashion可於期權行使期間內要求Balmain Asia以期權代價及另行按中國以外合資協議的條款向Stella Fashion購買所有（但非部份）中國以外合資公司期權股份。中國以外合資公司認沽期權僅可由Stella Fashion於期權行使期間內透過向Balmain Asia發出相關行使通知行使一次。中國以外合資公司認沽期權將於(a)期權行使期間屆滿或(b)Balmain Asia根據中國以外合資協議行使中國以外合資公司認購期權後失效。倘Stella Fashion行使中國以外合資公司認沽期權，則其須按中國分銷合資協議所載的條款行使中國分銷合資公司認購期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以外合資公司認沽期權或中國以外合資公司認購期權由 Balmain Asia 應付 Stella Fashion 的期權代價將由下列公式釐定：

$$OC = EBITDA \times 20\% \times M$$

而 OC 指以美元計值的期權代價

EBITDA 指於相關行使通知日期適用於中國以外合資公司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的以美元計值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M 指 5 倍的倍數。

行使中國以外合資公司認沽期權或（視乎情況而定）中國以外合資公司認購期權將於相關行使通知內所指定日期的上午十時正完成。緊隨完成行使中國以外合資公司認沽期權或（視乎情況而定）中國以外合資公司認購期權後，中國以外合資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 Balmain Asia 擁有 80% 及由 Stella Fashion 擁有 20% 權益。

(ii) 中國分銷合資協議

根據中國分銷合資協議，於完成後並受其所規限，Balmain Asia 同意向 Stella Fashion 授出中國分銷合資公司認購期權，據此，Stella Fashion 可於期權行使期間內要求 Balmain Asia 以期權代價及另行按中國分銷合資協議的條款向 Stella Fashion 出售所有（但非部份）中國分銷合資公司期權股份。中國分銷合資公司認購期權僅可由 Stella Fashion 於期權行使期間內透過向 Balmain Asia 發出相關行使通知行使一次。中國分銷合資公司認購期權將於 (a) 期權行使期間屆滿或 (b) Balmain Asia 根據中國分銷合資協議行使中國分銷合資公司認沽期權後失效。倘 Stella Fashion 行使中國分銷合資公司認購期權，則其須按中國以外合資協議所載的條款行使中國以外合資公司認沽期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分銷合資協議，於完成後並受其所規限，Stella Fashion同意向Balmain Asia授出中國分銷合資公司認沽期權，據此，Balmain Asia可於期權行使期間內要求Stella Fashion以期權代價及另行按中國分銷合資協議的條款向Balmain Asia購買所有（但非部份）中國分銷合資公司期權股份。中國分銷認沽期權僅可由Balmain Asia於期權行使期間內透過向Stella Fashion發出相關行使通知行使一次。中國分銷合資公司認沽期權將於(a)期權行使期間屆滿或(b)Stella Fashion根據中國分銷合資協議行使中國分銷合資公司認購期權後失效。倘Balmain Asia行使中國分銷合資公司認沽期權，則其須按中國以外合資協議所載的條款行使中國以外合資公司認購期權。

根據中國分銷合資公司認沽期權或中國分銷合資公司認購期權由Stella Fashion應付Balmain Asia的期權代價將由下列公式釐定：

$$OC = EBITDA \times 20\% \times M$$

而 OC指以美元計值的期權代價

EBITDA指於相關行使通知日期適用於中國分銷合資公司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的以美元計值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M指5倍的倍數。

行使中國分銷合資公司認沽期權或（視乎情況而定）中國分銷合資公司認購期權將於相關行使通知內所指定日期的上午十時正完成。緊隨完成行使中國分銷合資公司認沽期權或（視乎情況而定）中國以外合資公司認購期權後，中國分銷合資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Stella Fashion擁有80%及由Balmain Asia擁有20%權益。

董事會函件

(g) 合資協議各自完成的條件及完成

合資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獲本公司股東（或倘情況需要，獨立股東）批准中國以外合資協議、中國分銷合資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及行使期權）及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乎情況而定）自聯交所取得遵守任何有關規則的相關豁免；
- (ii) 合資協議完成已於完成時同時進行；及
- (iii) 概無根據相關合資協議作出的何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或倘可補救而未予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或不真確。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進行（惟合資協議須於完成時同時完成）。倘任何上述條件於相關合資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尚未達成，或倘合資協議完成並非於完成時同時進行，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合資協議將告自動終止而任何一方將不可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及BALMAIN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鞋履產品。

Balmain集團為「BALMAIN」及「PIERRE BALMAIN」商標的擁有人並主要從事設計、製造、銷售及分銷「BALMAIN」及「PIERRE BALMAIN」商標旗下的高檔成衣、鞋履及配飾產品及市場推廣及特許該等商標。

Balmain Asia獲Balmain集團特許製造特許產品以及分銷、推廣及銷售特許產品。

訂立合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對高檔鞋履產品有龐大及日益增長的需求。董事認為「BALMAIN」及「PIERRE BALMAIN」品牌乃與高檔成衣、鞋履及配飾產品行業及高檔零售市場的聲譽、信譽及知名度相關。本集團透過合資項目將可與Balmain集團緊密合作於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以「PIERRE BALMAIN」商標製造、推廣、銷售及分銷高檔鞋履產品。董事相信此策略聯盟將可令本集團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強大零售產品、提升其供應奢侈及利基品牌的強大市場地位以及為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引入具聲譽的品牌。透過訂立合資項目，本集團將可自與Balmain集團新成立的合資公司取得製造訂單，並自Balmain集團取得特許以於世界範圍內（尤其是於中國）製造、銷售及分銷特許產品，董事認為此舉將可令本集團加強其零售業務以進一步改善其收益組合。訂立合資項目將令本集團及Balmain集團均可把握於世界（尤其是中國）高檔鞋履產品市場湧現的龐大商機。

合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收購及行使期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合資協議的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根據上文「合資公司集團的資本架構及資金」一段所載之合資協議為中國以外合資公司、中國分銷合資公司及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資金。董事認為中國以外合資公司、中國分銷合資公司及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於彼等各自根據合資協議及附屬協議註冊成立／成立及開始彼等各自的業務後，將可能於未來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盈利。

除上文所述者外，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行使期權而由Balmain Asia或（視乎情況而定）Stella Fashion應付的期權代價將僅參考中國以外合資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中國分銷合資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於行使期權時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而予以釐定，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確定行使期權的最高可能貨幣價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條，根據合資協議授出、收購及行使期權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於期權獲行使時導致出售中國以外合資公司期權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收購中國分銷合資公司期權股份的本集團應付或應收的期權代價的實際貨幣價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屬於較高類別的須予公告交易，則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較高類別的額外規定。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悉，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股東書面批准可獲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合共持有504,319,73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49%）的相關股東（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已就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收購及行使期權）作出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收購及行使期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中國分銷合資公司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Balmain Asia於完成後將成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權益（並無計及行使中國分銷合資公司認購期權或中國分銷合資公司認沽期權）的中國分銷合資公司主要股東，而Balmain Asia將持有中國以外合資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權益（並無計及行使中國以外合資公司認購股權或中國以外合資公司認沽期權），因此中國以外合資公司為Balmain Asia的聯繫人，Balmain Asia及中國以外合資公司於完成後均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只要彼等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總製造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等交易將僅因其涉及一名僅由於其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分銷合資公司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中國分銷合資公司的總資產、溢利及收益價值預期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有關百分比率為低於10%，故董事預期總製造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4)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及當中國分銷合資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4)條項下的豁免規定，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相關股東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246,412,214股股份的持有人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上市以來為及一直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他相關股東（由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或彼等各自的家族成員實益擁有或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為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的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99.69%。該等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或彼等各自的家族成員自本公司上市以來一直為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相關股東於股份各自的權益及相關股東之間的關係概述於下表：

相關股東名稱（註冊成立地點）	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相關股東的實益擁有人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46,412,214 (31.02%)	由若干其他相關股東擁有 99.69%權益
A Plus Investment Ltd.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	23,832,860 (3.00%)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Giant Victory Enterprise Co., Ltd.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	32,108,821 (4.04%)	執行董事陳立民先生的家族成員
Blue Diamond Investment Corp.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	21,921,870 (2.76%)	由執行董事陳立民先生全資擁有
Best Trac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1,506,480 (0.19%)	執行董事陳立民先生的家族成員
Merci Capit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8,551,674 (3.59%)	由執行董事蔣至剛先生全資擁有
Perfect Epoch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6,205,289 (3.30%)	由執行董事趙明靜先生全資擁有
Cassini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3,610,264 (2.97%)	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函件

相關股東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份數目及 百分比	相關股東的實益擁有人
Huygens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8,472,442 (3.58%)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Enceladus Investment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13,450,685 (1.69%)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Xanadu Plus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8,514,388 (1.07%)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Atelier One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12,482,750 (1.57%)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Atelier Two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5,460,000 (3.21%)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Atelier Three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11,790,000 (1.48%)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hr/> <u>504,319,737</u> (63.49%) <hr/> <hr/>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蔣至剛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載列本集團相關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財務資料附註，可於如下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內查閱：

- (A)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0329/LTN20110329410_C.pdf

<http://www.stella.com.hk/investor-zh-hk/financial-zh-hk/20110329>

- (B)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0329/LTN20100329314_C.pdf

<http://www.stella.com.hk/investor-zh-hk/financial-zh-hk/20100329>

- (C)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0327/LTN20090327480_C.pdf

http://www.stella.com.hk/investor-zh-hk/financial-zh-hk/cw_01836ar-20032009.pdf

2. 債項、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即就確定此債項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本集團根據合資協議承諾分別為註冊成立／成立中國以外合資公司、中國分銷合資公司及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資金以及集團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贖回，以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但未發行之任何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性質之債項（如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等）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i)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本集團現時可獲得之貸款融資；(iii)與本集團經營活動有關之現金流量及(iv)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影響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之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及零售鞋履產品。本集團之業務展望及其業務策略概述如下：

- *透過專責生產樞紐繼續擴張產能*—本集團將透過逐步擴大其廣西廠房的初步規劃產能及致力完成在湖南的規劃中廠房之興建，以繼續實施產能擴張策略。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計劃擴大越南製造設施的產能，把其觸角擴展至印尼。在未來數年，本集團構想為其製造業務建立三個專責樞紐：東莞（將繼續為本集團的總部、研發中心及高檔製造基地）；廣西／湖南（以生產中端鞋履）；及東南亞（負責付運至歐洲市場及大眾市場產品）。此舉將令本集團可確保穩定的勞動力供應、進一步優化其運作及應對工資上漲。本集團亦審慎探討多個方案，包括在印尼收購合適的目標，以進一步擴展其製造業務及降低生產成本。

- *全球經濟復甦，訂單表現強勁*—由於全球經濟復甦繼續帶動消費需求，本集團的製造業務及訂單於二零一一年將繼續接近飽和。本集團預期其鞋履產品的平均售價將略為上升，反映生產成本增加。本集團亦期望透過與全球合作伙伴加強聯繫，進一步增加訂單需求。人民幣升值、持續的通脹以及季節性需求與產能之間的錯配乃未來一年的潛在挑戰。應對這些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保持其利潤，並維持增長。
- *加強設計開發能力，維持價值鏈地位*—本集團現時預期進一步開拓各種途徑以增強其實力，以切合客戶的特別需要及保持產品的品質及工藝。於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大量投資於研發能力，以與其夥伴維持更佳的合作關係，並提升其產品價值。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計劃在意大利成立自己的設計工作室，令本集團可更緊貼全球時尚潮流，以及更快速地回應高檔時尚客戶的需要及規格。
- *繼續拓展本土零售品牌*—本集團認為中國持續的經濟擴張，社會流動性以及顧客對高檔鞋履產品的持續肯定將繼續刺激中國對本集團零售業務的需求。因此，本集團現時預期其自家的Stella Luna及What For品牌在未來一年仍將有足夠空間作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將繼續透過門店擴張、同店銷售及空間擴張爭取進一步增長，以增強本集團的整體收入組合。中國將仍為擴張的主要重心，然而本集團將會在商機湧現時，考慮於其他市場的策略性增長機遇。隨著本集團自有品牌Stella Luna和What For的營運繼續獲利，本集團亦將考慮為其零售業務引入及增加新品牌的各種機會。

董事認為，成立合資項目符合本集團之策略。本集團透過合資項目將可與Balmain集團緊密合作於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以「PIERRE BALMAIN」商標製造、推廣、銷售及分銷高檔鞋履產品。董事相信此策略聯盟將可令本集團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強大零售產品、提升其供應奢侈及利基品牌的強大市場地位以及為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引入具聲譽的品牌。透過訂立合資項目，本集團將可自與Balmain集團新成立的合資公司取得製造訂單，並自Balmain集團取得特許以於世界範圍內（尤其是於中國）製造、銷售及分銷特許產品，董事認為此舉將可令本集團加強其零售業務以進一步改善其收益組合。訂立合資項目將令本集團及Balmain集團均可把握於世界（尤其是中國）高檔鞋履產品市場湧現的龐大商機。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披露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合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趙明靜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210,000	26,205,289 (附註2)	28,500 (附註1)	26,443,789	3.33
陳立民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2,000	21,921,870 (附註3)	18,000 (附註1)	22,071,870	2.78
齊樂人	實益擁有人	245,500	-	38,000 (附註1)	1,783,500	0.22
				1,500,000 (附註5)		
蔣至剛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295,500	28,551,674 (附註4)	36,000 (附註1)	28,883,174	3.64
時大鯤	實益擁有人	342,500	-	65,500 (附註1)	408,000	0.05
Bolliger Peter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	150,000	0.02

附註：

1. 該等權益為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已授出但未歸屬的受限制單位獎勵（董事可能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的條款釐定授出有條件權利收購股份）。
2. 該等權益由一家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趙明靜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明靜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由一家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陳立民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立民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權益由一家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蔣至剛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至剛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權益指由齊樂人先生授出且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行使的認沽期權，據此齊樂人先生可能須收購最多合共1,5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權益的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實益擁有人	246,412,214	31.02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55,678,500	7.01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
Stellaluna (Thailand) Co., Ltd.	Andrew Berry	29,296股 每股面值 100泰銖之 普通股	29.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威脅且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提出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及聯繫人的競爭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長陳立民先生分別於Mountain Gear及Ace Opportunity已發行股本間接擁有45%權益及約66.7%權益。Mountain Gear及Ace Opportunity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彼等各自附屬公司主要於北美洲從事銷售及分銷鞋履產品。

陳立民先生並不參與Mountain Gear集團及Ace Opportunity集團各自的日常營運。Mountain Gear集團及Ace Opportunity集團各自擁有本身管理團隊及獨立於本集團的行政部門。

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一直分別向Mountain Gear集團及Ace Opportunity集團供應鞋履產品，構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上市規則第14A.37條所規定）與本公司核數師（誠如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規定）已對本集團與Mountain Gear集團及Ace Opportunity集團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信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規管有關交易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將就與Mountain Gear集團、Ace Opportunity集團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進行的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

於上述情況下，及加之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盡職勤勉，本集團可按公平原則從事其業務並獨立於Mountain Gear集團及Ace Opportunity集團的任何可能競爭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本集團業務以外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向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向本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陳立民先生於以下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A) 本集團與Mountain Gear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總供應協議，由本集團向Mountain Gear集團供應鞋履產品，期間為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有權再續期三年；
- (B) 本集團與Ace Opportunity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總供應協議，由本集團向Ace Opportunity集團供應鞋履產品，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有權再續期三年；
- (C) 本集團與惠州興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加工協議，由惠州興昂加工、製造及供應鞋履產品，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D) 本集團與興和塑膠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由本集團向興和塑膠持續採購鞋楦，該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自動重續三年；

- (E) 本集團與興立模具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由本集團向興立模具持續採購模具，該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自動重續三年；
- (F) 本集團與興昂制革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由本集團向興昂制革持續採購皮革，該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自動重續三年；
- (G) 本集團與興泰鞋材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由本集團向興泰鞋材持續採購鞋底物料，該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自動重續三年；及
- (H) 本集團與興騰鞋材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由本集團向興騰鞋材持續採購鞋底物料，該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自動重續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專業資格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簡笑艷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其他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

- (A) 合資協議。

10. 其他

- (A)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本通函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包括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30樓3003-04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得出的經調整報表（如有）；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